

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达证券接受中汇医药的委托，担任本次中汇医药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信达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中汇医药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中汇医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汇医药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汇医药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汇医药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支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09年7月3日，中汇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2、2009年7月20日，中汇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09年9月15日，中汇医药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4、2010年9月15日，中汇医药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延期一年；

5、2011年9月14日，中汇医药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5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2011年9月14日，中汇医药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告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6号)，豁免了铁岭经营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7、2011年9月23日，中汇医药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延期一年。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支付情况

### 1、出售资产过户或支付情况

2011年11月9日，中汇医药已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给怡和集团，中汇医药的原有全资子公司成都中汇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已由中汇医药变更登记至怡和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中汇医药已于2011年11月9日收到怡和集团一次性支付的对价款14,800万元。

### 2、购买资产过户或支付情况

2011年11月9日，重组方持有的铁岭财京100%股权已在辽宁省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上述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汇医药持有铁岭财京的100%股权，成为铁岭财京的唯一股东。

2011年11月9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1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9日止，铁岭财京100%股权已变更至中汇医药名下，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汇医药相应增加股本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万叁仟玖佰零捌元(RMB252,003,908.00元)，中汇医药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叁亿陆仟陆佰伍拾柒万叁仟玖佰零捌元(RMB366,573,908.00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1、出售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资产为中汇医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怡和集团承诺，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交割完成日，出售资产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已转移至怡和集团。

中汇医药原有全资子公司成都中汇股权已由中汇医药变更登记至怡和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1月9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怡和集团现持有成都中汇100%股权。

根据中汇医药和怡和集团确认的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相关交割确认书,中汇医药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4,103 万元,主要为持有成都中汇 100% 股权投资款 13,384 万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全部资产已完成交割。中汇医药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4,746 万元,已全部转移至怡和集团。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成都中汇款 4,741 万元,2011 年 11 月 9 日,怡和集团、中汇医药及成都中汇已经达成债务转移协议,相关债务已全部转移至怡和集团。

## 2、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资产为铁岭财京 100% 股权,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铁岭财京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经怡和集团承诺确认,符合《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四)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中汇医药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A 股前 10 名股东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汇医药向重组方非公开发行的 252,003,908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发行登记的办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中汇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提出辞职申请，但中汇医药尚未完成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工作。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均由怡和集团承担和安置。除重组方同意继续聘用的中汇医药职工外，自资产交割日起中汇医药与其所聘员工已解除劳动关系，并由怡和集团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给予补偿及赔偿、补偿。成都中汇聘用人员继续保持其与成都中汇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发生变化。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以上事项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执行。

本次交易中，铁岭财京成为中汇医药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的现有人员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铁岭财京，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09 年 7 月 20 日，中汇医药与怡和集团、担保方迈特医药和封玮以及铁岭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书》。

2009 年 7 月 20 日，中汇医药与重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2009 年 7 月 20 日，中汇医药与铁岭经营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

2010 年 1 月 14 日，中汇医药与铁岭经营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

补充协议》，承诺以股份方式履行前述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2011年5月26日，为进一步维护中汇医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汇医药与铁岭经营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2011年7月15日，为进一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重组方与中汇医药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2011年8月3日，重组方就相关股份补偿问题签署了《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补偿相关问题的协议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除因中汇医药原第一大股东迈特医药暂未按《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前将400万股中汇医药股票质押给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各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迈特医药在交割日前暂未将400万股中汇医药股票质押给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会对中汇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汇医药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中汇医药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组方已经或者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所述：

### 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的承诺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专门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作为中汇医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中汇医药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中汇医药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中汇医药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中汇医药的独立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2、不进行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已经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关于不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1）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承诺其在作为中汇医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中汇医药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其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汇医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合理的关联交易，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尽可能避免和中汇医药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其有与中汇医药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中汇医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中汇医药和中汇医药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4、重组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三助嘉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罗德安先生以及付驹先生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5、关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用事业公司土地等事宜的承诺

(1) 根据对当时掌握的政策法规的判断，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做出承诺：确保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用事业公司三个月内办理其净水厂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公用事业公司除按照 20 万元每亩的标准缴纳上述土地的安置补偿费用外，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支出及费用由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支付，且承诺如果不能按期办理，影响公用事业公司正常使用或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负责解决公用事业公司的相关生产厂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拆迁、搬迁损失等，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2011 年 4 月 29 日，铁岭县人民政府向公用事业公司颁发了铁岭县国用(2011)第 064 号土地使用权证，公用事业公司取得一期工程 33.26 亩土地使用权证。

2011 年 5 月 19 日，就取得上述 33.26 亩土地超出 20 万元每亩的土地出让金等共 1,662,858.26 元，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经补偿铁岭财京。

(2) 2009 年 8 月 29 日初次公告本重组报告书（草案）时，公用事业公司上述 33.26 亩土地上坐落的约 7,000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如果铁岭公用事业公司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对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全额补偿公用事业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铁岭公用事业公司取得铁岭市房产局颁发的铁岭市产权证，面积共计 6,845.05 平方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铁岭公用事业公司已取得承诺所述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书，以上两项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3)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公用事业公司因尚未取得相关《取水许可证》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全额补偿公用事业公司受到的损失。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6、怡和集团及迈特医药的承诺

怡和集团承诺如果中汇医药在资产交割日后存在任何没有披露的负债，则怡和集团应当向中汇医药以现金全额补偿。

该承诺已经在《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该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开始生效和履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担保方迈特医药与封玮先生愿意为怡和集团在《资产出售协议》中产生的所有法律义务以及因为该协议产生的一切赔偿、补偿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承诺在交割日前，迈特医药将其持有的中汇医药 4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怡和集团未能履行该协议下的责任时对中汇医药的赔偿、补偿，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

由于在交割日前，迈特医药的股票已做质押，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迈特医药无法执行将其持有的中汇医药 4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怡和集团未能履行该协议下的责任时对中汇医药的赔偿、补偿的承诺，目前，迈特医药与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股票质押事宜正在协商中。迈特医药在交割日前未将 400 万股中汇医药股票质押给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会对中汇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

（二）中汇医药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中汇医药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四）重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部分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在该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重组方及相关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上述后续事项办理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汇医药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七、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中汇医药本次向重组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办理过程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中汇医药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中汇医药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汇医药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楠

财务顾问主办人：曾楠 崔萍萍

财务顾问协办人：王 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7日